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2013年度審計工作評價**  
**及2014年續聘的議案**  
**201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  
**201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必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閣下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必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14年5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3.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4. 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4
5.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6.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7.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2013年度審計工作評價及2014年續聘的議案.....	8
8. 201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	9
9. 201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	10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11. 其他事項.....	11
12. 股東週年大會.....	11
13.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14. 派付2013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
15. 責任聲明.....	12
16. 推薦建議.....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3
附錄一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二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4
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畢馬威華振」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執行董事：**

趙歡先生  
武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羅哲夫先生  
武劍先生  
娜仁圖雅女士  
吳鋼先生  
王淑敏女士  
王中信先生  
吳高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道炯先生  
張新澤先生  
喬志敏先生  
謝榮先生  
霍靄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0樓E室

2014年5月13日

敬啟者：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2013年度審計工作評價**  
**及2014年續聘的議案**  
**201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  
**201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董事會函件

##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iv)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審議並批准關於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2013年度審計工作評價及2014年續聘的議案；(vii)審議並批准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及(viii)審議並批准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及特別決議案(ix)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另外股東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2. 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擬通過的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 3.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擬通過的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 4. 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公司2014年總體發展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經測算，本公司2014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3.7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 2014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項目(單位：人民幣億元)	2014年預算	2013年
營業辦公樓建設	17.6	10.3
信息科技投入	6.5	4.5
管道建設	6.6	2.8
營業辦公設備更新	3.0	2.0
合計	33.7	19.6

## 董事會函件

- (1) 營業辦公樓建設預算人民幣17.6億元，主要是天津項目中心、佛山分行大樓、科技數據中心項目按建設進度付款以及黑龍江分行、青島分行抵債房產轉固定資產項目。
- (2) 信息科技投入預算人民幣6.5億元，主要用於IT應用系統投入、科技設備購置和系統運行維護等。
- (3) 管道建設預算人民幣6.6億元，主要用於營業網點建設(包括社區銀行、自助銀行建設)、自助設備、網點專屬營業設備、安防器具、支付易機具等。
- (4) 營業辦公設備預算人民幣3.0億元，主要用於現有營業辦公設備、業務用車和運鈔車的更新投入等以及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出納機具更新等。

### 5. 2013年度決算報告

2013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本公司著力落實「更有內涵發展」的經營策略，始終以戰略為指引，加快結構調整，推動業務轉型，嚴抓風險防控，提升創新能力，優化資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穩步推進董事會確定的各項經營任務和目標，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資產負債規模實現平穩增長，信貸結構調整力度不斷加大，盈利水準有所提升，中間業務收入佔比持續提高，資本實力顯著增強，各項風險得到較好管控。

#### (1) 資產負債情況

	2013年末	2012年末	增加	增幅
資產	24,150.86	22,792.95	1,357.91	5.96%
其中：貸款	11,663.10	10,231.87	1,431.23	13.99%
負債	22,620.34	21,649.73	970.61	4.48%
其中：一般存款	16,052.78	14,269.41	1,783.37	12.50%
所有者權益	1530.52	1,143.22	387.30	33.88%

2013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24,150.8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57.91億元，增長5.96%。其中，各項貸款餘額11,663.10億元，比上年增加1,431.23億元，增幅為13.99%。

## 董事會函件

2013年末，本集團負債總額22,620.3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70.61億元，增長4.48%。其中，一般存款餘額為16,052.78億元，比上年增加1,783.37億元，增幅為12.50%。本集團所有者權益餘額為1530.5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87.30億元，增幅33.88%。

### (2) 資產質量情況

	2013年末	2012年末	單位：人民幣億元，%	
			增加	增幅
不良貸款	100.29	76.13		24.16
不良貸款率	0.86%	0.74%	提高0.12個百分點	
信貸撥備餘額	241.72	258.56		-16.84
信貸撥備覆蓋率	241.02%	339.63%	下降98.61個百分點	

2013年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100.2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16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86%，比上年末提高0.12個百分點。

2013年末，本集團各項信貸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41.72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6.84億元。信貸撥備覆蓋率為241.02%，比上年末下降98.61個百分點。

### (3) 財務收支情況

	2013年	2012年	單位：人民幣億元，%	
			增加	增幅
營業收入	653.06	599.16	53.90	9.00%
其中：利息淨收入	508.62	502.63	5.99	1.19%
中間業務淨收入	153.19	96.87	56.32	58.14%
營業支出	310.21	284.05	26.16	9.21%
其中：營業費用	206.22	179.56	26.66	14.85%
撥備支出	46.33	57.95	-11.62	-20.05%
營業利潤	342.85	315.11	27.74	8.80%
淨利潤	267.54	236.20	31.34	13.27%



## 董事會函件

2013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53.06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53.90億元，增長9.00%。其中，利息淨收入人民幣508.62億元，比上年增加5.99億元，增長1.19%；中間業務淨收入人民幣153.19億元，比上年增加56.32億元，增長58.14%。

營業支出人民幣310.21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6.16億元，增長9.21%。其中，營業費用支出人民幣206.22億元，比上年增長14.85%，成本收入率為31.58%，比上年上升1.61個百分點。

營業利潤達到人民幣342.85億元，比上年增加27.74億元，增長8.80%。淨利潤實現人民幣267.54億元，比上年增加31.34億元，增長13.27%。

#### (4) 重要財務指標情況

	2013年	2012年	單位：人民幣元，% 變化
每股收益	0.66	0.58	0.08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1.14%	1.18%	下降0.04個百分點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1.48%	22.54%	下降1.06個百分點
	2013年末	2012年末	變化
每股淨資產	3.30	2.82	0.4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1%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1%		
資本充足率	10.57%		

註：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7日發佈)計量資本充足率，該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2013年，本集團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66元，比上年增加0.08元；平均總資產收益率1.14%，比上年下降0.04個百分點；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1.48%，比上年下降1.06個百分點。

2013年末，本集團每股淨資產人民幣3.30元，比上年末增加0.48元；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7日發佈)計量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9.11%，資本充足率10.57%。

### 6.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2013年度稅後淨利潤人民幣2,639,034.81萬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63,903.48萬元。
- (2) 根據中國財政部的有關規定，2013年全年提取一般準備金人民幣179,800.10萬元。
- (3)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72元(含稅)，共計人民幣802,880.43萬元。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執行後，2013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392,450.80萬元，結轉到下一年度。

### 7.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2013年度審計工作評價及2014年續聘的議案

本公司2013年審計工作已經結束，本公司對畢馬威華振2013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評價。2013年度，畢馬威華振繼續從事財務報表審計和內控審計兩方面開展工作，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方面完成了A股2013年一季度、三季度商定程式和2013年中期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此外還配合本公司H股上市提供了相關上市審計服務。本公司從審計工作計劃和方案、審計的實施及審計報告三大方面，十四個具體評價指標對畢馬威華振2013年度審計工作進行全面量化評價，總體客戶服務滿意度較高。

2014年，本公司擬續聘畢馬威華振作為本公司A股審計機構，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H股審計機構。2014年審計費與2013年保持不變，即財務報表審計費為人民幣890萬元(不含代墊費、稅費)；內部控制審計費為人民幣100萬元(含代墊費、稅費)。

## 董事會函件

### 8. 201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董事履職情況，現提呈201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3年度 薪酬標準(稅前)
唐雙寧	董事長	—
羅哲夫	副董事長	—
武青	執行董事	—
武劍	非執行董事	—
娜仁圖雅	非執行董事	—
吳鋼	非執行董事	—
王淑敏	非執行董事	—
王中信	非執行董事	—
吳高連	非執行董事	—
周道炯	獨立董事	—
張新澤	獨立董事	36.00
喬志敏	獨立董事	39.00
謝榮	獨立董事	37.00
霍靄玲	獨立董事	—
<b>離任董事</b>		
郭友	原執行董事、行長	81.60
王巍	原獨立董事	37.00

註：

- (i) 董事長、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執行董事武青先生按高級管理人員領取薪酬。
- (ii) 因工作原因，郭友先生自2014年1月23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職務，其2013年度薪酬按國家有關規定核定，目前尚未最終確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為28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2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道炯先生根據有關部門規定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v) 王巍先生自2013年9月30日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在中國銀監會核准新任獨立董事霍靄玲女士任職資格前，王巍先生繼續履行職責。
- (vi)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霍靄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1月，中國銀監會核准霍靄玲女士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 董事會函件

### 9. 201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監事履職情況，現提呈201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3年度	
		薪酬標準(稅前)	實際任職時間
蔡浩儀	監事長、股權監事	152.70	全年
牟輝軍	副監事長、職工監事	145.57	全年
陳爽	股權監事	—	全年
王平生	股權監事	—	全年
張傳菊	股權監事	—	全年
吳俊豪	股權監事	—	全年
俞二牛	外部監事	28.00	全年
James Parks Stent (史維平)	外部監事	28.00	全年
陳昱	職工監事	194.22	全年
葉東海	職工監事	193.10	全年
馬寧	職工監事	229.35	全年

註：

- (i) 根據有關政策規定，監事長、副監事長2013年度薪酬比照本公司高管人員薪酬標準擬定。
- (ii) 監事2013年度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為141.92萬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暫未發放到個人，未來將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和風險損失情況考核確認後最終發放。
- (iii) 股權監事(除監事長外)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iv) 外部監事2013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津貼兩部分構成：基本薪酬為25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
- (v) 監事陳昱女士、葉東海、馬寧先生按其本公司內任職領取薪酬。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在2014年3月28日發出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鑑於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新近出台若干監管規例，對現有銀行金融業相關條例進行若干修訂，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踐的需要，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作為A+H股上市銀行後的公司治理水準，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建議修訂主要依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等新法規對現行的本公司章程進行補充。同時刪減依據《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失效法規所制訂的有關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建議修訂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此外，建議修訂將在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認為，有關的建議修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改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11. 其他事項

此外，股東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1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13.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所附股東週年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4年6月6日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4. 派付2013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7月9(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4年7月16(星期三)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3年度末期股息。

###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雙寧  
董事長  
謹啟

2014年5月13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羅哲夫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0項至第11項的報告：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4.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2013年度審計工作評價及2014年續聘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其他事項

1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1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雙寧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5月13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羅哲夫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10股人民幣1.72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將支付予於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4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股東年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13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本公司堅決貫徹落實發展戰略，加快結構調整，推動業務轉型，嚴抓風險防控，提升創新能力，優化資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實現了業務持續穩健的增長。2013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達到24,150.86億元，增長5.96%；實現稅前利潤344.21億元，淨利潤達到267.54億元，增長13.27%；資本充足率達到10.57%，核心資本充足率達9.11%，實現了業務持續增長、風險總體可控、流動性基本穩定的經營目標。在自身發展的同時，本公司不忘履行社會責任，回報社會，繼續捐助「母親水窖」等公益項目並向雅安地震災區、定點扶貧地區捐款，彰顯了企業的社會責任與員工的精神風貌。

2013年，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積極履職，科學決策，不斷提升規範化運作和治理水平。全年董事會共召集股東大會4次，審議通過議案22項，並向股東大會進行了3項專題彙報；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審議通過議案64項，聽取彙報20項。2013年，本公司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得到監管機構的肯定和資本市場的認可，在《董事會》雜誌主辦的第九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評比中，獲得「優秀董事會獎」和「最具創新力董秘」兩項大獎；在LACP（美國傳媒專業聯盟）2012年上市公司年報視覺大獎評比中，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獲得金獎，同時入選「亞太區年報評比前50強」及「中文年報評比首50強」；在《投資者報》和香港管理協會主辦的「第二屆中國上市公司年報獎」評選中，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獲得金獎。

## 一、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 （一）加強新一期發展戰略的實施督導，繼續推動結構調整

在前期認真研判、反覆討論的基礎上，2013年1月，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光大銀行2013–2016總體發展戰略。新戰略堅持「穩中求進，內涵發展」的指導思想和「打造國內最具創新能力的銀行」的發展願景，強調以科技創新為抓手，以業務創新、服務創新為內容，以管理創新、機制流程創新為保障，持續提高創新能力，推動我行實現結構調整。董事會根據戰略核心指標體系，科學制定了2013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持續跟蹤戰略執行情況，圍繞戰略重點開展調研，推動戰略規劃的有效執行。2013年，管理層進一步完善內部架構，推動體制機制創新；加大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小微金融、電子銀行業務，積極推進輕型化「社區銀行」建設，擴大信用卡、理財業務、投行業務和託管業務等中間業務收入；突出科技創新，優化推出資金歸集、手機支付、瑤瑤繳費、微信銀行等創新服務平台。

## (二) 高度重視資本補充工作，完成H股發行上市

本公司於2010年底啓動了H股發行上市工作。2013年，董事會密切關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變化，擇機重啓H股發行工作，專門召集2次臨時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會議，完成了H股上市相關議案、獨立董事調整、H股2012年、2013年相關財務報告的審議程序。通過堅持不懈的努力，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完成H股掛牌上市，募集資金超過30億美元。此次H股IPO有效補充了本公司核心資本，緩解了資本監管壓力，為推動本公司業務健康、穩定和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三) 密切關注資產質量，強化對重點行業的風險管控

2013年，董事會審時度勢，合理設定本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定期聽取全面風險報告，監督和評估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管理情況；持續關注鋼貿行業、房地產信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等重點行業的風險狀況，督促管理層通過清收保全、打包處置、核銷等手段全力化解系統性風險，確保本公司不良貸款率控制在同業可比水平；根據市場變化，加大對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IT風險的管理力度，推動管理層不斷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四) 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保障合規穩健經營

董事會指導內審部門以銀行戰略為統領，以穩健經營為目標，以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為重點，深入開展現場和非現場審計工作；定期聽取內審部門的工作報告，積極提出改進內審工作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內審工作非現場能力建設進一步提升；持續推進發現問題的成因分析與整改，提升審計工作的全面性與及時性，保證銀行平安健康運行。

董事會認真統籌年度審計工作，審查審計師提交的年度審計計劃，指導其合理確定審計重點，並督促實施，確保審計工作計劃可行、審計實施嚴密細緻、審計報告提供及時、審計結論客觀公正、管理建議書獨立務實。

董事會高度重視內控建設，推動管理層實施「內控及合規管理落地項目」，規範了全行內控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建立了全面覆蓋主要業務風險點的內控風險矩陣等管理工具，並著手建設全行適用的內控管理信息系統，以實現對全行內控工作全面、規範、統一、有效的系統管理。審議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

(五)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建設，為科學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1、 加強交流，增進公司治理各主體間的良好互動**

2013，董事會繼續重視和推進公司治理各主體間的良好互動工作。董事們通過參加銀行年度工作會議、聽取管理層年度述職以及召開董事溝通會等方式，與管理層深入、坦誠地討論戰略實施、經營管理等重大問題。全年共召開董事溝通會27次，溝通事項多達60餘項，其中涉及董事會議題45項。通過參加「三長會談」等監管機構會議，深入瞭解當前經濟形勢和監管政策導向，認真聽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工作的有關意見和建議，並積極落實整改。多層面、多渠道、多形式的互動交流，提升了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水平。

**2、 遵照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2013年，董事會結合有關監管要求和實際運作情況，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修訂了《章程(A+H股)》、《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同時根據有關監管政策和信息披露要求，指導制定了《信息披露直通車應急管理辦法》。相關制度的建立健全，保證了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的完整性和時效性，夯實了公司治理運行的基礎。

**3、 積極開展調研培訓，進一步提升專業履職能力**

董事會閉會期間，部分董事赴貴陽、北京、杭州、溫州、寧波、上海、南昌、重慶、昆明、曲靖、福州、泉州、深圳、太原、呼和浩特、石家莊、青島、南京、信用卡中心等分行(部門)調研，圍繞機制改革與戰略轉型、內控審計、行業授信風險、薪酬體系、小微信用卡業務等主題，與分支機構負責人和業務骨幹進行深入討論和交流，及時掌握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和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提出了許多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指導推動了本公司的穩健發展。

董事會十分注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持續培訓。2013年，部分董事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北京證監局舉辦的「三中全會背景下中國宏觀經濟解讀」專題培訓等。本公司還邀請A股法律顧問、銀監會監管二部人員就《關於內幕交易的法規說明及董監高風險防範提示》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講解。

#### (六) 專門委員會勤勉盡職，有效支持董事會科學決策

2013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職能分工，在各自職責權限範圍內，突出專業特點，發揮專門作用。全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6次，審議通過議案48項，聽取彙報30項。各專門委員會圍繞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審計監督、風險控制、董事提名和薪酬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有力的支撐。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通過了2013-2016整體戰略、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遠期數據中心和研發辦公建設規模規劃、遠期主數據中心建設項目等議案，聽取了科技子戰略及自主研發、社區銀行進展情況等工作彙報。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0次，審議了A股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半年度審閱報告、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等定期報告、H股財務審計或審閱報告、內部控制報告和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重大事項；聽取了內審工作總結與工作計劃、2012年度管理建議書及整改情況的報告；關注並討論了同業代付業務、信用卡資產質量、內審組織架構與人員配備情況等。委員會還邀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展動態、銀行業監管新規和實施情況作了專題報告。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重點關注和審議了實施新資本協議相關合規工作、定期風險管理報告、風險限額管理工作、信貸投向政策及重檢、風險管理技術發展規劃、鋼貿授信及風險化解、表外資產業務風險管理、小微信貸支持平台整合系統等。根據設定權限，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向董事會提交了年度風險管理報告、風險容忍度方案和資本充足率達標計劃等議案。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為配合H股發行上市需要，廣泛物色常駐香港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根據監管規定審核擬任人選的獨立性，並研究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調整方案；根據工作需要，審議調整高級管理人員事宜，審核其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根據本公司監事會制定的《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從工作時間、工作規範以及工作質量三個方面開展董事會自評工作，為監事會對董事會履職作出最終評價提供參考；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工作，根據考核結論提出薪酬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提出董事薪酬建議，經由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審議了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並向董事會和2012年度股東大會進行了書面報告；討論了進一步完善關聯自然人管理的工作建議，對分行第一負責人及其近親屬的關聯自然人信息進行了確認；對管理層上報的9筆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及時發佈更新後的關聯法人名單。

#### **(七) 增強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加大與投資者溝通力度**

2013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按期發佈定期報告，及時發佈臨時公告45份，除法定信息外，主動發佈年度業績預告、二級資本債券獲銀監會批覆、次級債贖回、H股發行上市進展等多項公告，不斷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構建本公司與社會公眾全面溝通信息的橋樑和窗口；在年末H股發行上市前，預先研究香港市場的信息披露規則，做好兩地市場信息披露工作的銜接；在規範運作的基礎上，積極參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電子化改革，建立「信息披露直通車」的運作機制，保證系統平穩運行。

2013年，本公司採取多種形式加大與投資者的溝通力度，舉辦業績發佈會及投資者見面會，充分與投資者分享本公司投資價值；定期監測國內外資本市場股指及行業股價的變動情況，及時掌握國內外資本市場動態；加強投資者互動平台建設，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與投資者溝通互動，督促管理層保證平台溝通的暢通和有效管理。



## (八) 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 1、認真落實股東大會決議

根據2012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認真落實2013年度財務預算，按照利潤分配方案組織實施分紅派息，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承擔本公司2013年度外部審計工作。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及時向銀監會上報H股發行上市申請、修訂公司章程申請以及申報新任董事任職資格，確保股東大會各項決議落到實處。

### 2、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授權方案

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授權權限行使職權，依法合規地開展各項工作。截至2013年末，《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整體執行情況良好，未出現超出授權權限行使職權的情況，所議事項均嚴格按照規定履行審批程序，保證了股東大會對銀行重大事項決策作用的發揮。

## 二、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2014年，世界經濟呈現緩慢復蘇態勢，但也存在不穩定不確定因素。我國經濟繼續保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但經濟運行存在下行壓力，經濟結構性、體制性問題依然存在，保持宏觀經濟持續健康發展仍面臨較多困難和挑戰。隨著我國全面深化改革戰略的實施，銀行業金融機構所處的經營環境將更趨複雜，銀行業傳統經營模式面臨著信貸增速適度回調、利率市場化改革加快推進、金融「脫媒」以及互聯網金融興起等挑戰，發展轉型的緊迫性不斷加大。

面對困難和挑戰，2014年，本公司董事會將認真貫徹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以銀行戰略目標為導向，加快戰略轉型步伐，繼續推進更有內涵的發展；以A+H股上市公司的最佳規範為標準，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建設，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和治理水平。

### (一) 認真落實有關部門的要求，適時推進股權結構調整

2014年，光大集團將深入推進改革重組工作。伴隨著重組的完成，本公司股權結構和主要股東將再次發生重大變化，由此將帶來董事會成員的調整以及日常運行機制的變化，為此，董事會將根據有關部門的整體工作安排，結合上市公司的規範要求，積極穩妥地推進治理結構調整以及信息披露等相關工作，維護良好的市場形象。

**(二) 繼續加大資本補充力度，提高資本管理水平和效率**

2014年，本公司仍面臨較大的資本補充壓力。根據本公司《2013–2016年資本規劃》的有關要求，董事會將要求管理層在資本評估的基礎上，制定有效的資本補充方案，全力推進二級資本工具的發行工作，並做好優先股發行的前瞻性研究，多渠道補充資本。與此同時，將指導管理層繼續優化業務結構，重點壓縮資本消耗大、資本收益率低的資產，加速發展零售業務和中小微業務等資本節約型業務，增強內源式資本補充能力，實行動態資本管理，確保本公司資本充足水平持續保持在監管標準之上。

**(三) 嚴密防控和化解風險，進一步完善內控體系**

2014年，董事會將進一步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合理控制資產負債期限錯配，加強限額管理和風險預警；加強利率風險管理，嚴格執行利率風險容忍度限額，強化資產負債久期管理，降低資產波動對銀行利潤的不利影響；加強影子銀行業務管理，針對同業、理財等涉及影子銀行的相關業務，建立業務防火牆，完善風險隔離機制，防範跨類別的風險交叉傳染；嚴防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及產能過剩行業信貸風險，加強行業指令性限額管理，嚴格控制信貸總量；加快信貸結構調整，建立和完善綠色信貸業務的保障執行機制。

董事會還將充分發揮內外部審計的監督職能，建立以風險為導向的內審機制，發揮內審在風險防範和風險識別方面的作用；繼續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師做好2014年度A股、H股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審慎推進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繼續強化內控體系建設，提升內控有效性，保障銀行資產安全，促進發展戰略的全面實施。

**(四) 加強系統建設，持續推進關聯交易的精細化管理**

2014年，董事會將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一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做好關連人士確認以及關連交易的審議、披露及豁免等相關工作；二是借鑒同業經驗，研究關聯授信預披露機制；三是督促管理層按時完成關聯交易監控平台系統的投產、上綫工作，以提升關聯交易數據統計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揮信息技術建設對關聯交易管理的支持作用；四是敦促管理層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統計和備案等日常工作。



**(五) 按照A+H上市公司規範要求，進一步優化治理機制**

為滿足H股上市後的監管要求和境內監管部門新頒佈的各項規定，特別是結合銀監會印發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新要求，董事會將在A股、H股法律顧問的配合下，進一步修訂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股權管理辦法等，從制度層面保證公司治理運作的規範性。

**(六) 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

一是編製符合兩地市場規則的定期報告，全面展現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使境內外投資者對本公司有全方位、多角度的瞭解；二是嚴格遵循披露準則，監督兩地市場臨時公告信息披露的及時、同步；三是持續強化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以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證監會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專項規定為指引，進一步完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嚴防敏感信息洩露，確保市場投資者公平獲取本公司信息的權利；四是定期召開業績說明會和媒體見面會，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競爭優勢和投資價值的認可度；五是通過「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官網「投資者關係」欄目、投資者熱綫電話、網上路演等渠道，持續加強與廣大投資者的溝通交流。

2014年，是本公司成為A+H兩地上市公眾銀行的第一個完整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將積極研究和把握國際國內宏觀經濟形勢，加快推進戰略轉型步伐，持續提升創新能力，實現更有內涵的發展，以良好的業績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

## 一、2013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13年以來，經濟發展環境錯綜複雜，金融體制改革不斷深化，利率市場化加速推進，流動性緊張引發市場和監管部門關注，行業及區域信貸風險集中呈現，資產質量和資本約束壓力增大。在較為困難的經營形勢下，光大銀行上下共同努力，想方設法調結構、增盈利、控風險，保持了整體經營的平穩運行和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

監事會全面落實監管要求，認真貫徹《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下簡稱「兩個指引」)，扎實開展履職、財務、風險與內控監督工作，與董事會、高管層密切配合，為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實現更有內涵、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 (一) 認真學習相關法律法規，貫徹落實「兩個指引」

「兩個指引」明確了商業銀行完善公司治理的方向和路徑，為監事會工作提供了指南。對此，監事會高度重視，在監事會會議上進行了全員學習，組織部分監事參加了銀監會關於「兩個指引」的培訓，進一步加強對指引的認識，提升履職能力。監事會對照目前的工作，把貫徹指引作為一項重要任務，多項措施並舉穩步推進指引實施：按照「不缺位，不越位」的原則，在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的同時，又不干預經營，不影響管理層的正常決策，緊盯監督重點、有所為有所不為；在原有監督基礎上，拓寬了各項監督的內涵，增強了監督力度；明確了監事薪酬的決策程序，進一步保障監事會獨立履行監督職能。

### (二) 及時聽取專項報告，提升業務監督水平

年度內，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兩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圍繞著業務監督重點，多次聽取彙報，主要涉及銀行財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方面，豐富監事會履職所需信息，提升監督水平。

#### 1、財務監督方面

圍繞著銀行重要財務決策的制定和執行，重點就定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與總行相關部門和會計師多次進行溝通，聽取財務報告編製、重大財務事項和風險資產變化等情況彙報，重點關注會計政策適用準確性、重大財務決策、關聯交易的合法合規性等事項。

## 2、風險管理監督方面

圍繞著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多次聽取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主要涉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聲譽風險；關注重點領域例如小微金融、理財等業務的風險狀況，分析研究，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得到了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重視；及時關注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和內外部審計檢查中發現的主要風險問題，督促管理層及時整改和落實。

## 3、內控監督方面

圍繞著銀行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聽取內控評價工作方案，審議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持續跟蹤內控缺陷的整改落實情況，重點對董事會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情況，高級管理層具體實施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情況進行全過程監督。

### (三) 認真開展董事會、高管層及董事履職評價工作

通過列席有關會議、調閱有關資料、聽取業務彙報等方式，監督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進一步做實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管層的日常履職監督，在此基礎上，形成了監事會對董事會、董事及高管層的年度履職評價意見，及時將評價結果通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股東大會，並按照《中國光大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規定，將對董事的履職評價結果報告銀監會。

### (四) 深入開展專項調研

圍繞監督重點，監事會成員先後赴南寧、濟南、青島、煙臺、成都、長沙、深圳和信用卡中心等分支機構，就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等課題進行調查研究。特別是為深入瞭解分支機構授信風險管理情況，幫助和監督銀行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水平，監事會先後從東部沿海、中部、西部地區分別選擇了具有代表性的5家分行進行深入調研，抽查了近30筆授信業務。通過與分行高管和一線業務人員座談，監事會總體上未發現分行授信風險防控體系存在重大漏洞，但在授信管理模式、客戶經理與風險經理對民營企業的分析能力、客戶信息整合、績效評估等方面存在一定問題，值得關注。監事會建議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政策與戰略轉型的契合度，加強專業培訓，提升客戶經理和風險經理分析中小企業客戶經營情況和資產負債情況的能力，特別是對於客戶現金流的分析能力。

**(五) 通過監督建議函和監事會會議紀要，對重大經營管理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和高管層決策參考**

年度內，監事會以監督建議函和會議紀要的形式就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主要有：針對年中銀行間市場波動較大，流動性趨緊的問題，監事會建議管理層應進一步加強流動性管理，加強輿情應對，完善危機公關的應對機制；針對光大證券異常交易事件，監事會建議在敏感時期，董事會在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時應更為審慎，管理層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嚴格把關，確保銀行穩健經營；針對全行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監事會建議董事會和高管層在決策時要結合實際，保證其科學性與合理性；針對內控評價和內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監事會建議管理層繼續加大對內控缺陷的整改力度，提出明確整改措施，持續跟蹤落實情況，關注整改效果。

**(六) 認真召開和列席相關會議，增強會議監督實效**

**1、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議案**

年度內，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1次，審議議案13項，聽取報告11項，涉及銀行定期報告、對董事會和高管層的履職評價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就相關議案發表了明確的意見；組織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案6項。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規範，注重效率，重點突出，較好地發揮了監督職能。

**2、 列席相關會議，獲取履職所需信息**

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組織監事參加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和董事溝通會，一方面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會議和發言情況進行監督，充分瞭解其履職盡職情況；另一方面通過聽取相關議案的審議，及時掌握全行經營、財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情況，積極履行業務監督職能。

### (七) 加強培訓和交流，完善工作聯繫制度

年度內，監事會組織監事參加了北京證監局的相關培訓，監事長參加了中投公司控參股銀行監事會工作交流會，學習與借鑒各同業監事會好的經驗和做法；修訂了監事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信息溝通與工作聯繫制度，從制度層面保障監事獲取履職信息。

## 二、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層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 (一) 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2013年，光大銀行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和監管部門要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重大決策職責，開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

一是認真組織會議，會議形式和內容合法合規。董事會全年會議召開的次數、會議程序，各次會議出席董事人數和會議議案的表決情況、表決方式均符合法定要求，會議決議有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二是積極履行決策職能，促進銀行健康發展。全力推進我行H股發行上市工作；加強新一期戰略的實施督導，推動結構調整；充分溝通，科學合理制定考核指標體系；高度關注風險管控，提升風險管理水平。三是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工作，進一步提升市場形象。年度內，董事會嚴格遵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對股東大會公告、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定期報告等重要信息進行披露，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一貫嚴謹規範的形象。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高效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履行重大決策職能；議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決策效率和水平不斷提高，在公司治理中發揮了核心作用。年度內，未發現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

同時，監事會還提出如下建議：在當前全面深化改革和經濟運行存在下行壓力的大背景下，建議董事會更加科學審慎地評估外部環境和我行潛在的發展風險與挑戰，積極完善和穩步推進戰略管理；進一步優化激勵機制，提升銀行的經營效率和競爭力；

在積極落實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同時，加強風險管理，盡快適應H股上市後境內外不同的監管環境，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學性和有效性，保證我行可持續發展。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規定，本公司開展了對董事201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監事會根據日常監督記錄，參考董事自評和董事會對董事的整體評價結果，對董事201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二) 對高級管理層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2013年，光大銀行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執行董事會決議，較好履行了各項經營管理職責。

一是審時度勢，穩健經營。高級管理層積極應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認真遵守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順勢而為，推動業務持續穩健發展。二是完成H股發行，夯實資本基礎。面對資本不足的長期困擾，高級管理層歷經三年，克服重重困難，積極配合董事會，及時抓住發行窗口，最終於2013年12月20日成功實現H股掛牌上市，獲得了在香港資本市場持續補充資本的平台。三是深化結構調整，穩步推進重點業務發展。大力發展小微金融，積極推動信貸業務從大中型企業向小微方向傾斜；加快推進「社區銀行」建設；積極發展電子銀行業務，推進涵蓋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移動金融等在內的電子交易平台和信息服務網絡建設；大力發展信用卡業務。四是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增強風險緩釋能力。對全行流動性集中統一管理，持續完善限額管理機制，針對去年銀行間市場波動較大的情況，及時強化各條綫資產負債期限管理，降低流動性錯配敞口，保障了全行流動性穩健可控；完善行業分層管理體系，加強對強周期性行業的管理和控制，加大對不良及問題資產的清收和處置力度，通過打包處置等措施及時化解鋼貿等領域的區域性風險，保證全行信貸資產總體風險可控。

監事會認為，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的經營決策和日常管理中發揮了積極重要的作用。年度內，未發現高級管理層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



同時，監事會還提出如下建議：面對當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高級管理層要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強化風險管控能力，特別要重視流動性風險，加強對流動性風險的管控，提升全行流動性管理水平，確保全行流動性的安全。在利率市場化改革加速推進的環境下，進一步加強戰略執行，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優化內部激勵機制，保持管理團隊和員工隊伍的穩定，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推動我行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 三、2014年監事會工作思路

2014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兩個指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逐步完善適合本公司實際的監督工作體系，繼續通過會議、調研等方式監督本公司經營管理，定期聽取關於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重要監督領域的彙報，同時加強非現場檢查和對重要文件的審閱，不斷完善監事會的監督程序和方式，推動銀行持續穩健發展。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一）進一步明確監事會的邊界和定位，完善會議監督機制

- 1、根據「兩個指引」的要求和我行公司治理實際，進一步釐清監事會與董事會、管理層的職責邊界，明確定位，嚴格按照「不越位，不缺位」的原則，制定和修訂各項規章制度和工作細則，開展各項常規監督工作，重點突出、有的放矢，逐步完善監事會監督工作體系。
- 2、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和監事會工作需要，適時召開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定期報告、內控報告、利潤分配報告、監事會制度等相關議案。此外，按時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溝通會，出席股東大會，對上述會議的議題、程序和決策過程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實時監督。

#### （二）強化監督職能，重點提升監督有效性

按照監管要求和工作重點，監事會將繼續加強履職監督和各項業務監督力度，為董事會進一步完善戰略決策，經營層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管理提供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具體工作安排如下：

##### 1、履職監督方面

監事會將繼續推進、完善對董事會、董事和高管層的履職監督評價工作：通過列席會議加強日常履職監督，認真開展對董事會、高管層的年度履職評價，按照《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積極開展對董事的履

職評價，提高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決策、審議議案和發言情況以及參加調研等內容的評價權重，著手研究對高管層成員的履職監督評價辦法，完善履職監督評價體系。

## 2、業務監督方面

- (1) 通過聽取彙報、調研和非現場調閱資料等方式，加強對銀行日常經營、財務、風險控制和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常規性監督工作，其中將定期聽取重要監督領域的彙報作為制度性安排列入全年工作；繼續以監督建議函或會議紀要的形式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具有參考性的意見和建議。
- (2) 根據「兩個指引」的要求，探索和細化包括財務、內控和風險管理在內的三項重點業務監督的工作方案，建立相關監督制度體系，增強監督實效。

### (三) 加強調查研究，不斷提升監事會工作的價值貢獻度

秉承目標一致的監督原則，圍繞銀行經營管理中帶有傾向性的問題開展有針對性、有重點的調查研究工作，中肯地提出意見和建議是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重要方式。2014年，監事會將繼續圍繞監督職責和銀行中心工作以及監管部門重點關注的領域，實時地開展調查研究。

### (四) 完善自身建設，增強服務能力

#### 1、修訂議事規則，探索監事會自我評價工作機制

監事會將根據「兩個指引」，對監事會議事規則和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進行修訂，從戰略監督、全行薪酬管理監督、監事薪酬決策等方面充實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職責；研究制定監事履職評價和監事會自我評價等相關制度，初步開展監事會及成員的履職情況自我評價工作。



## 2、加強與同業和監管機構的交流

監事會將適時組織開展與其他金融同業監事會的交流活動，學習同業在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有效開展監事會監督工作等方面的經驗，豐富本公司監事會履職手段和內容，提高監督水平和效果。同時，進一步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爭取更多的指導和支持。

## 3、加強培訓和研究

監事會將繼續組織監事參加監管部門的年度培訓，按照監管要求參加考試；圍繞國內外經濟形勢變化、監管部門新的監管要求和銀行業公司治理現狀，結合本公司經營管理，聘請監管部門和相關業界專家，舉辦專題培訓活動；注重監事會工作研究，確定研究課題，針對我行監事會工作存在的問題，提出完善監事會工作的思路和意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1. 現時公司章程第七條為：**

**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核准，自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2. 現時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為：**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查決定，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6,276,790,000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8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六點零五。

**現建議修訂為：**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查決定，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6,679,095,000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8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六。

**3.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為：**

**第二十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時共計發行普通股46,276,790,000股，包括6,426,2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三點八九，以及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39,850,590,000股的境內上市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20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276,79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39,850,59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持有6,426,200,000股。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時共計發行普通股46,679,095,000股，包括6,868,735,5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四點七一，以及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39,810,359,500股的境內上市股份。

截至2014年1月15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9,095,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39,810,359,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持有6,868,735,500股。

**4.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為：**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276,790,000元。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679,095,000元。

**5. 現時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為：**

**第五十四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適用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
- (四)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 (六)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七) 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四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 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 (六)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七) 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八)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
- (九)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6. 現時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為：**

**第五十六條** 控股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六條** 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

**7. 現時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為：**

**第五十七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權益。

建議刪除現時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並對公司章程中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8. 現時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為：**

**第五十八條**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能夠支配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七條(原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能夠支配的一個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9. 現時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為：**

**第五十九條** 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八條(原第五十九條)** 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10. 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為：**

**第六十條**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百分之十。

建議刪除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條，並對公司章程中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11. 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為：**

**第六十一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九條(原第六十一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股東應當承諾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12. 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為：**

**第六十二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需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

**現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條(原第六十二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循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並事前告知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先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時，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13. 在緊接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後加入下述新條款，並對公司章程中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第六十一條(新增條款)** 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14. 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為：**

**第六十三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再行質押。

**現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二條(原第六十三條)**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15. 在緊接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後加入下述新條款，並對公司章程中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第六十三條(新增條款)**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16. 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為：**

**第六十四條** 本行不得為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及其關聯方的債務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本條所稱融資性擔保是指本行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的擔保。

建議刪除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並對公司章程中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17. 在緊接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第(十八)條款後加入下述新條款，並對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第(十九)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第六十七條(原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十九)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18. 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為：**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現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八條(原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回避等內容，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19. 在緊接現時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五)條款後加入下述新條款，並對現時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第(六)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第七十條(原第七十一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20. 現時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第二段所引用之「監事會主席」及「監事會副主席」建議改稱為「監事長」及「副監事長」，並對現時公司章程的相同稱謂作相應調整。****21.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為：**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外的其他職務的董事。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一十四條(原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外的其他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應當依法合規地積極履行股東與本行之間的溝通職責，重點關注股東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資本補充規劃。

**22.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為：**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行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相關任職條件。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一十七條(原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行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相關任職條件。

本行董事應當按要求參加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23.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為：**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
- (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同一股東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監事人選；
- (三) 董事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四) 董事候選人應在本行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五) 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一十八條(原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一般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本行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 (五)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六)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24.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二十二條(原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25.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二十三條(原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對所議事項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6.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業銀行兼職(包括獨立董事)。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條(原第一百三十一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包括獨立董事)。

**27.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為：**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提名；
- (二)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同一股東提名的獨立董事人選已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間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 (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被提名人的簡歷以及有關獨立董事資格和獨立性的聲明；
- (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將候選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等額選舉。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一條(原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
- (二)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同一股東提名的獨立董事人選已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間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 (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被提名人的簡歷以及有關獨立董事資格和獨立性的聲明；
- (五)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 (六)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將候選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等額選舉；
- (七)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28.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二條(原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29.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為：**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或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四條(原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或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30.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為：**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五) 利潤分配方案；
- (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七) 重大關聯交易；
- (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六條(原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的事項；
- (五) 利潤分配方案；
- (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七)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八)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 (九)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31.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為：**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決定執行過程中發生的重大變化與調整；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方案；

- (八)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以外的重大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專項報告；
- (十) 審議批准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與規劃，確定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 (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二)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以及涉及全系統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四) 決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七)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八)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工作；
-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 審議中國銀監會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銀行執行整改情況；
- (二十一) 定期評估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二)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五條(原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決定執行過程中發生的重大變化與調整；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方案；
- (八)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以外的重大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專項報告；
- (十)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監督戰略實施，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 (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二)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以及涉及全系統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四) 決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七)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八)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工作；
-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 定期評估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一)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二) 建立商業銀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二十三)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2.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為：**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建議刪除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並對公司章程中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33.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五十一條(原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34.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為：**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董事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其中，董事會做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利潤分配方案；
- (二) 重大股權投資等投資方案；
- (三) 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核銷)；
- (四)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五) 年度風險容忍度；
- (六) 對外捐贈；
- (七)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八) 擬定本行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九) 制訂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 (十) 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
- (十一)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五十五條(原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董事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其中，董事會做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利潤分配方案；
- (二) 重大股權投資等投資方案；

- (三) 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核銷)；
- (四)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五) 年度風險容忍度；
- (六) 對外捐贈；
- (七) 制定本行資本補充方案以及發行證券的方案；
- (八) 擬定本行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九) 制訂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 (十) 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
- (十一) 重大股權變動事項；
- (十二) 財務重組事項；
- (十三)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35.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為：**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進行：

- (一) 利潤分配方案；
- (二) 重大投資方案；
- (三)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四)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五)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六) 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彌補虧損的方案；
- (七)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權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九)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以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其他重大事項。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五十六條(原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進行：

- (一) 利潤分配方案；
- (二) 重大投資方案；
- (三)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四)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五)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六) 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彌補虧損的方案；
- (七) 資本補充方案、發行證券方案；
- (八) 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權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九) 重大股權變動事項；
- (十) 財務重組事項；
- (十一)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以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其他重大事項。

36.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為：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五十九條(原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37.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為：**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六十五條(原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8.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為：**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本行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審計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負責人；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一條(原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本行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適當比例，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可視工作需要設副主任一名。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39.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為：**

**第一百七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定期對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
- (二) 審議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和資本補充規劃，提出本行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
- (三) 審議年度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以及執行過程中的重大變化和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方案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
- (五) 對經董事會批准的上述事項的實施進行定期評估和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
- (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二條(原第一百七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40.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為：**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實施；
- (二) 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檢查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

- (三)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
- (四) 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在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有權聘請獨立的律師或顧問；
- (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三條(原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41.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為：**

**第一百七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二) 負責對高級管理人員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三) 對本行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的意見；
- (四)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 (五) 負責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
- (六) 提出本行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四條(原第一百七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42.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為：**

**第一百七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就經本行行長授權的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或其他有權審批機構審批的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
- (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
- (三) 在各經營年度結束後，就全年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
- (四) 擬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 (五) 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五條(原第一百七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43.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為：**

**第一百七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建立合格的備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才庫；
- (二)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綜合考慮董事的專長和意願以及董事會的需要，提出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構成的建議，報董事會批准；
- (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六條(原第一百七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4.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為：

第一百七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擬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二) 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的建議；
- (三) 審查涉及全行工資、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
- (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七條(原第一百七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45.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為：

第一百八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八條(原第一百八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46. 在緊接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後加入下述新條款，並對公司章程中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第一百七十九條(新增條款) 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47. 現時公司章程第九章標題為：

**第九章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現建議修訂為：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管理層**

48.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為：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若干名，副行長、行長助理協助行長工作。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的任職資格需經中國銀監會審查合格。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八十一條(原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若干名，副行長、行長助理協助行長工作。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的任職資格需經中國銀監會審查合格。

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

49.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為：

**第一百八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接受與本行有關交易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

行長、副行長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八十六條(原第一百八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循誠信原則，審慎、勤勉地履行職責，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有關交易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

行長、副行長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50.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為：**

**第一百八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協議、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八十七條(原第一百八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協議、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

**51.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為：**

**第一百八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按照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協議、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八十八條(原第一百八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協議、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52.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為：**

**第一百九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訂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報送監事會。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八十九條(原第一百九十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訂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報送監事會。

53.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為：

第一百九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

高級管理人員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作出決定。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九十條(原第一百九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作出決定。

54.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監事由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及職工代表擔任。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九十二條(原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監事由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及職工代表擔任。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55.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為：

第一百九十五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可由監事會提名；

- (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股東代表監事，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同一股東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監事、董事人選；
- (三) 股東代表監事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四)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職責。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九十四條(原第一百九十五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參照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56.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為：**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九十五條(原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經本行監事會或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

**57.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為：**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民主程序予以撤換。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九十七條(原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

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民主程序予以撤換。

**58.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為：**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現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九十八條(原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59.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為：**

**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零一條(原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列席上述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60.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為：**

**第二百零六條** 外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 (一) 外部監事候選人可由本行監事會提名；
- (二)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外部監事候選人；
- (三)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外部監事又提名獨立董事。同一股東提名的外部監事人選已擔任外部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間該股東不得再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 (四) 外部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外部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外部監事的提名人應當向監事會提交被提名人的簡歷以及有關外部監事資格和獨立性的聲明；
- (五) 在選舉外部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監事會應將候選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等額選舉。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零五條(原第二百零六條)** 外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參照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61.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為：**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本行監事會成員不少於七人，不超過十一人。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應由專職人員擔任，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一十五條(原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監事會成員不少於七人，不超過十一人。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應由專職人員擔任，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62.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為：**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檢查本行財務；
- (六)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
- (七) 對董事、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九) 列席董事會會議；

- (十)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十一)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十三)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一十六條(原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檢查本行財務；
- (六)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督促整改；
- (七) 對董事、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九) 列席董事會會議；

- (十)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十一)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十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十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十六)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
- (十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十八) 定期與中國銀監會溝通本行情況；
- (十九)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63.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為：**

**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和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一十七條(原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信息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信息。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和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64.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十九條為：**

**第二百零一十九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零一十八條(原第二百零一十九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建議追究有關責任人員責任。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對監事會決議、意見和建議拒絕或拖延採取相應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可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

**65.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十條為：**

**第二百零二十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一十九條(原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 (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66.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為：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二十二條(原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67.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為：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二十五條(原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68.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條為：**

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應當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二十九條(原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應當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69.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為：****第二百三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
- (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三十一條(原第二百三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70.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為：**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擬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
- (二) 擬定對董事的離任鑑定，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董事會通報；
- (三) 擬定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
- (四) 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
- (五) 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
- (六) 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本行相關部門和中介機構進行溝通，並根據需要對本行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監督建議；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三十二條(原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71.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為：**

**第二百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三十六條(原第二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分別根據董事和監事的履職情況提出董事和監事合理的薪酬安排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

**72.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為：**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將審計結果及時、全面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定期報送董事會，並通報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會。

現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八十條(原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報送項目審計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